

義守大學「電子商務」學程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88.07.01)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88.12.15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6.15)

壹、學程目的：設立大學部電子商務學程，促進國內電子商務應用的相關研究，並為國家儲備電子商務人才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點：本學程將著重於電子商務應用層面的相關資訊技術，包括資料庫管理、資訊安全、網路管理。並配合未來無線通訊的發展趨勢，強調與無線商務的結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學系（非資訊管理學系）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。（不含先修科目）

二、先修科目應於修習本學程之前完成，並取得成績及格之證明外，其他無修習之限制。

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，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八十八學年度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，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及由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組成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資訊管理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及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各擇派一人代表組成，共計四人。

「電子商務」學程課程表

上課時間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必修課替代課程	備註
第一學期	人因工程與資訊系統	必修	3	資管系	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程式	多媒體系統 多媒體程式設計	
	現代網路技術與應用	選修	3	資管系	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程式	資料庫實務 行銷資訊系統	與「無線商務管理」為二選一課程
第二學期	資料庫管理	必修	3	資管系		作業系統管理	
	資訊安全與管理	必修	3	資管系		資訊倫理	
第三學期	電子商務總論	必修	3	資管系		網路管理	
	無線商務管理	選修	3	資管系			與「現代網路技術與應用」為二選一課程
第四學期	電子商務實務	選修	3	資管系			與「物流資訊系統」為二選一課程
	物流資訊系統	選修	3	資管系			與「電子商務實務」為二選一課程

註：若已修畢主修學系必修或選修科目，其學分數與名稱與本學程之必修科目均相同者，則必需於本課程表「必修課替代課程」欄內任選其中科目選讀，以滿足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。